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大党办字〔2023〕32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补充规定》经第三届校党委第253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管理工作，适应新时期师资队伍建设要求，提升教职工学历层次，明确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相关内容，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严格执行各单位申报计划及个人申请审批制

各单位拟定的次年攻读学位计划数量与本单位在读未毕业人员数量之和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 20%，对已超过攻读人数的单位按照当年毕业人数 2:1 的比例选派。凡未按时提交计划的单位，次年将不予选派人员攻读学位。

个人攻读学位应填写《青海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应履行审批手续并报组织人事部初次备案，方可报考。初次备案的《申请表》仅限当年有效，凡《申请表》未经审批、初次备案的，均属擅自报考，学校不予办理后续手续。

二、从严审核报考条件

申请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教职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周岁，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若因特殊情况，超过年龄申请的应当根据学校发展需求由组织人事部部务会研究决定。

在确保正常教学和科研任务完成的前提下，“一线”教师和

科研人员在职攻读学位一般不受工作年限限制。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申请报考须符合工作年限、年度考核等次及专业选择要求。

三、优选攻读形式

教职工优先选择对口支援、部省合建等政策支持的委托、定向培养方式。

对于报考其他院校，特别是海外院校者，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研判，根据报考学校情况、专业需求、支付经费等要素综合评定是否同意报考。

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校领导、中层干部攻读学位申请，根据脱产时间，建议先免去中层干部领导岗位职务后办理脱产手续，待返岗后在同级岗位另行安排。

四、做好协议签订和履约工作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校三方签订《青海大学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协议书》。

在职攻读取得博士学位并回校工作的人员，享受《青海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办法》（青大党办〔2021〕24号）的有关待遇，并履行服务期等相关约定。

未签订三方协议的，攻读学位期间停发工资等相关待遇，不享受评聘职称，报销学费、交通费等政策。

五、严控脱产学习期限

学校对申请考取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教职工，原则上不再批准

脱产学习时间。

攻读博士学位者，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在标准学制期限内拟定脱产学习时间，由校组织人事部审批。超过标准学制年限者，不再批准脱产学习时间，教职工因学位论文中期、预答辩、答辩等确需请假者，按请销假流程审批。

六、加强攻读学位过程管理

在读人员所在单位要主动与培养单位和在读人员加强沟通联络，多方协同管理，督促按期完成学业。在读人员学习期间，每半年向所在单位至少书面汇报学习情况一次，年底须填写《青海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学习情况登记表》，所在单位以此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各单位每年 12 月就本单位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总体情况向组织人事部提交书面报告。学校对存在长时间在读未毕业人数较多及日常监管不到位的二级单位在核定攻读学位计划及人才引进计划中核减。同时对存在办理了脱产手续而未在培养单位学习、从事与攻读学位无关工作等情况的教职工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处理一起。对未履行好日常监管责任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一同追责。

七、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八、本补充规定由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